

六、計及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目的，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為暫行措施，對該地區內因最近敵對行為結果而現告失所並切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之努力；

七、歡迎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其他各有關組織為協調援助工作而實行之密切合作；

八、促請所有關係會員國便利供應品運送至所有進行援助之地區；

九、籲請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目的，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特別捐助；

一〇、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就上文第五段及第六段所產生之需要，向大會緊急具報；

一一、復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切實實施，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五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三(緊特五)。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對於以色列採取措施改變耶路撒冷地位所造成之該城目前情勢，深感憂慮，

一、認為此等措施概屬無效；

二、促請以色列廢止所已採取之一切措施，並立即停止採取任何變更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動；

三、請秘書長至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一星期內就當前情勢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五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四(緊特五)。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

業已接獲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⁸

察悉以色列不遵從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至感遺憾及關切，

一、對於以色列未曾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表示惋惜；

二、重申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所作之號召，促請以色列廢止業已採取之一切措施，並立刻停止採取任何變更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動；

三、請秘書長就當前情勢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五(緊特五)。出席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⁹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五五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六(緊特五)。中東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中東之嚴重情勢，

鑒及安全理事會現仍繼續據有此問題，

計及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期間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所審議之各提案，

一、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紀錄送交安全理事會，以利便理事會，作為迫切事項，恢復審議中東緊張情勢；

二、決議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暫行休會，並授權大會主席於必要時重新召開屆會。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五五八次全體會議。

⁸ A/6753。本文件印本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8052。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6742。